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3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73.370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2021年9月8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73.370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1.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1,121,010.25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49,575,891.94元（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金额共50,519,288.17元，扣除前期已支付不含税金额943,396.23元后本次实际应扣除49,575,891.94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51,545,118.31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开立的23210001040018081账号内。上述人民币1,251,545,118.31元，扣除除上述保荐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383,850.94元以及前期支付的保荐费（不含增值税）943,396.2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5,217,871.14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61号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87,812,611.83元，开通理财账户，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1,560,472.22元，理财账户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15,404.01元，理财账户余额为1,575,876.23元，募集资金账户（不含理财账户）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5,223,816.00元，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082,693.6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53,711,768.96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5,217,871.1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87,812,611.83
其中：2022年1-3月使用金额	214,295,759.08
减：理财账户余额	1,575,876.23
加：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含理财收益）	6,799,692.23
加：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82,693.65
募集资金余额	453,711,768.96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3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8081	1,251,545,118.31	28,177,980.6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8073		425,522,062.1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402000929200230302		11,726.21	活期
合计	—	1,251,545,118.31	453,711,768.96	—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为1,575,876.23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	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51720188000506293	1,575,876.23	活期
合计	—	1,575,876.23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3个项目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存在延期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于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于年度内到账时间较晚。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子公司贵阳新材实施的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筹，考虑到公司上市前财务费用较高、资源相对有限，且子公司义龙新材实施的义龙二期项目同时在建，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此外，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复工进度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为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基于目前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分析及审慎研究，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2021 年 12 月	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6,317.25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该置换资金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437号）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1,470.57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14,846.68
合计	16,317.25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管理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利用本次首发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获利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11.1	2021.11.30		0.8%~3.2%	24.97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12.1	2021.12.30		0.8%~3.2%	24.97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6	2022.1.31		0.8%~3.15%	21.18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2.9	2022.2.28		1.10%~2.08%	9.92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2.3.1	2022.3.31		1.10%~3.10%	75.00
合计							156.04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123,521.7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8,781.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8,781.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2年1-3月：21,429.57				
						2021年：57,351.6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65,000.00	65,000.00	22,773.07	65,000.00	65,000.00	22,773.07	-42,226.93 【注1】	2022-12-31
2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20,000.00	20,000.00	20,008.19	20,000.00	20,000.00	20,008.19	8.19 【注2】	2021-12-31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00	不适用
承诺项目小计			120,000.00	120,000.00	77,781.26	120,000.00	120,000.00	77,781.26	-42,218.74	
4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3,521.79	3,521.79	1,000.00	3,521.79	3,521.79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目前正在建设当中，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中的相关表述。

【注2】：实际投资金额高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将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一并投入该项目建设及运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2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86.93%	14,976.38	9,095.70	8,893.73	不适用	不适用	17,989.43	是 【注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目前正在建设当中, 尚未实现效益。

【注2】: 2021年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其中2-1车间2020年12月投产(新增产能7,000吨), 2021年度已实现效益8,893.73万元, 2021年12月31日义龙二期项目整体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全部20,000吨产能投产), 2022年1-3月实现效益9,095.70万元。义龙二期项目年承诺效益为14,976.38万元, 按7000/20000的产能比例测算, 2021年的承诺效益为5,241.73万元; 按3/12的月份比例测算2022年一季度的承诺效益即为3,744.10万元。则义龙二期项目2021年实现效益(8,893.73万元)高于对应测算承诺效益(5,241.73万元), 2022年一季度实现效益(9,095.70万元)高于对应测算承诺效益(3,744.10万元), 均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不进行效益测算。